

我们都来自小城
我们是小城好汉
在那儿玩耍、长大
从那里走向四方



韩 东

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

I247.5/1500

2008

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

韩东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韩东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7630-3

I. 小… II. 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7852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凌 邵艳美
特约编辑 张金花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策划统筹



楚尘文化



世纪文景

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

韩东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2

字数 208,000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630-3/I·493

定价 26.00 元

目录

001	上学路上
009	桥下人家
017	螃蟹过堤
031	读书无用
041	屁风阵阵
051	农村分校
068	狠人迭出
079	天然浑成
091	验明正身
109	十五年后
115	笑口常开
121	改天换地
128	肉、菜、梦
144	事关荣誉

156	寅吃卯粮
171	入党无门
182	扑克人生
192	乖乖隆里冬
207	一技之长
220	学以致用
232	混出来了
247	一九七八
254	一九七九
262	一九八〇
268	一九八一
272	一九八二
278	一九八三
292	一九八四
297	一九八五
305	一九九〇
313	二〇〇〇
321	二〇〇五

上学路上

八岁时我随父母下放苏北农村，我们家在生产队和公社都住过。一九七五年，我十四岁，父母被抽调到共水县城里工作，我自然也跟随前往，转学来了共水县中。

六年的农村生活使我完全变成了一个乡下孩子，说一口当地方言，对共水县城十分的向往。以前在下面的时候，我也曾随父母去过共水几次，每一次都很兴奋，回去后要向农村的同学吹嘘很久。这下子可好，我们家真的搬来了共水，不是赶集，也不是办事，不必当天赶回去，而是长住。想住多久就住多久，不想住了还不行呢！

在那辆开往共水的班车上，我非常的紧张，双手紧紧地抓着座位扶手，眼望着窗外。班车行驶在砂礞铺成的路面上，车身上下颠簸，每颠一下，都会发出哐啷哐啷的声音。公路的两边是河道，里面流淌着发黄的河水。我很担心班车一不小心会翻进去，那样的话可就完蛋了。我已经很多年没有坐过汽车了。以前去共水都是步行，或者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后面，来回我坐的都是“二轮车”。这趟班车刚通没有多久。

终于驶上了万年桥。那万年桥是共水的门户，把农村和县城分隔开，下了万年桥就是共水县大街了。我这才将一颗心放下。“啊，大马路！”我兴奋地叫道。

街道的确很宽，比农村公路那是宽多了。并且两边也不是河道，而是正儿八经的房子，砖墙瓦顶，并非是泥墙草顶的房子。一栋小楼的灰影出现在前方。“啊，楼房！”我再次叫喊起来。

母亲有点不耐烦了，呵斥我说：“你可是南京人家的小孩，什么没有见过，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于是我就不做声了。

第二天，父亲就领我去了共水县中。把我交到教务处，他就先走了。我被安排到初二一班插班，班主任刘连喜领我去了教室。当时上课铃已经打过了，教室里全都坐满了，只有一个叫魏东的同学一个人坐了一张桌子，边上的凳子是空着的。刘连喜指示我在那张凳子上坐下。只听班干部喊了一声：“起立！”刘连喜挥了挥手说：“坐下！”桌子板凳一阵乱响，大家刚刚抬起的屁股重又落回到了板凳上。只有我除外。

我的板凳被魏东抽走了，不禁一趔趄坐在水泥地上，疼得我眼泪都流出来了。教室里爆发出满堂的哄笑声，同时伴随着捶桌子打板凳的声音，所有的人都高兴坏了。好在我站起来的速度很快，总算算是挽回了一点面子。但也许是过快了吧，不免引起了魏东的误解，他以为我要进行反扑，于是当胸一拳，再次把我打回到地上去了。这一次，我爬起来的时候可就慢多啦。

整个过程中，刘连喜一言不发。后来他在讲桌上抖开一张报纸，开始读两报一刊国庆社论。这是一堂政治课，内容为目前的形

势教育。

课间休息的时候，过来了一个戴军帽的同学，两只眼睛炯炯发亮。他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然后问我要不要和他换座位？当时我惊魂未定，不知道军帽打的是什么主意，本能地摇头拒绝了。军帽也不以为意，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佩服，佩服，你有种！”我就更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了。

然后，他转向魏东，对他说：“这个朋友我交定了，以后不许你欺负他，要打他，先过我这关。”

魏东说：“你妈那个屁啊……”骂骂咧咧了半天，不知道他到底要说什么。

军帽说：“你不要嘴狠，有种的话放学以后我们去体育场，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

魏东的骂声渐低，最后也没有应战。

事后我才知道，军帽的名字叫朱红军，他说的“这个朋友”自然是指我。朱红军要和我交朋友，我不免有点受宠若惊。经过课间的那一幕，我已经看出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来了。自己新来乍到，谁也不认识，能交上这么一个朋友当然求之不得。当天放学的时候，我们是一起走的，朱红军的家居然和我家是一个方向，他一直把我“护送”到了家里。

我们一边走路，一边说话。朱红军告诉我，那魏东可不是一般的人，他爸爸就是县委的魏书记魏顺堂，共水县的第一把手。平时魏东在学校里横行霸道，没有人敢惹，当然他朱红军除外。朱红军说魏东一个人坐一张课桌，倒也不是什么特权，而是没有人敢和他坐。以前也有外地的学生转来，都会安排和魏东一起坐，但没有人

能坐满一个星期，不是要求调换座位，就是转到别的班去了。有的干脆从此不来学校上学了，免得被魏东欺负。朱红军倒是要求过好几次，和魏东一起坐，但魏东不答应，刘连喜也不答应。后者说什么一山不容二虎，还说什么，两虎相争必有一伤。但在朱红军看来，魏东不过是一只纸老虎，否则的话他为什么不敢和自己坐呢？

通过和朱红军的交谈我明白了两件事。一是即使没有刘连喜的指引，我也会自己找过去，和魏东一起坐的，因为教室里没有别的空座位；二是朱红军之所以主动和我交朋友，是认为我不怕魏东。朱红军将我引为同类、知己，对我的表现大加赞赏。说到后来，我真的以为自己爬起来那么快是想和魏东拼命呢，坚持不和朱红军调换座位也不是慌了手脚。朱红军认为，能不能打得过魏东在其次，关键是敢不敢打。他还说，打架这回事，三分靠力气，七分靠胆量，事实证明我和他一样，都是有胆量的人。看来误会我的不仅是魏东，也包括朱红军，甚至我自己。话说回来，也只有在此误会的前提下，我才有资格做朱红军的朋友呵。

从此以后，我便和朱红军一起上学和放学。每天两次，不是我去他家喊他，就是他来我家喊我。好在我们两家住得非常近，都住在共水县城的东边，朱红军家在万年桥下，下了万年桥就看见他家的青砖大瓦房了。我们家则住在红旗机械厂的院子里，离万年桥也不算远，和朱红军家是斜对面，中间隔着一条共水县大街。实际上，除了上学路上一起走，我们基本上就没有能共同参与的活动了，因为我俩的性格是如此的不同。即使是在上学的路上，我们感兴趣的东西也不一样，即使是玩同一种游戏，玩法也不尽相同。

那时候，同学互相约了去上学是非常常见的。大家背着书包，

互相扒着肩膀，一摇三晃地向前走。有时候勾肩搭背去上学的男生能排成一大排，把路不宽的地方都给封死了。大家一面埋头向前走，一面劈里啪啦地吐着痰。那年头，随地吐痰很正常，大人吐，小孩也吐，男人吐，女人也吐，但将其作为一种普及性的游戏却是共水县中学生的发明。那痰吐在路边的草丛里寂静无声，吐在水泥路面上则十分的响亮。吐的人多就形成了气势，一时间真是无人不吐，一吐为快。

对于大多数同学来说，吐痰只是为了凑一番热闹，听个响动，表示不脱离群众（大家都吐，你岂能不吐？）。朱红军则不然，他要比赛，看谁吐得远，或者能够集中某个目标。他倒是一向反对随地吐痰，不是因为有卫生方面的意识，而是觉得我们把痰给浪费了。特别是那种从嗓子眼里咯出来的脓痰，如果不能像子弹一样地激射而出，击中路边的一棵小树，不是浪费又是什么？比下来的结果当然朱红军吐得最远，也最有准头，因此他乐此不疲，总是要求和别人比赛。

魏东也吐痰，并且也有目标，但他的目标不是路边的小树，而是人。魏东直接往同学的身上吐。没有痰的时候，他就吐唾沫。魏东能把痰吐得像唾沫，把唾沫吐得像一阵雨雾，一吐一大片，让你躲都躲不开，即使没有被击中，也得恶心半天。也是一绝。而我和他们都不一样，既不想吐痰凑热闹，也不要求和人家比赛，当然也不敢朝同学的身上吐。我只是在吐痰的活动中发现了不可思议的美，并且津津乐道。

那必须是冬天，一大早我约朱红军去上学。我们经过共水县大街，来到县城中心的一个十字路口向左拐，那儿有一条小路通向大

寨河堤。我们一路上坡，当视线与河堤的堤顶平齐时，便看见前方金光一闪一闪的，直晃人的眼睛。那是我们吐的痰，此刻已冻成了一片，在初升朝阳的映照下放射出无比美丽的光芒。当然啦，那些痰不是我们现在吐的，而是昨天放学路上吐的，吐痰的人也不止我和朱红军，而是人人有份。但发现这奇观的却只有我。我不禁对朱红军说道：“真美啊，真漂亮啊！”

朱红军说：“不就是痰嘛，被太阳照亮了。”显然，他很以为然。

再比如说撒尿，就像吐痰一样，玩法因人而异，也总是能做到花样翻新。当然，我们不可能在大街上撒尿。在路边的公共厕所里，也是一站一大排，我们对着前面的水泥墙而不是小便池撒，不免撒得尿液四溅。为什么要这样撒？因为朱红军要比赛，看谁尿得高。自然还是他尿得最高，朱红军能一直尿到厕所的顶上去，并从望席上滴落下来，就像是房顶漏雨了。魏东也还是那一套，喜欢往别人的身上撒，因此没有人愿意和他一起上厕所。看见有人上厕所，魏东便尾随而入，掏出家伙就扫射。对方被迫得到处乱跑，有时候还没撒完就跑出来了，小便把裤子都淋湿了。魏东不禁哈哈大笑。我则有感于厕所墙上的那些由尿迹构成的图案，深浅不一，形态各异，怎么都像是一幅画，看着看着就看进去了。真是什么人玩什么游戏，什么人发明什么游戏。就是不同的游戏，不同的人玩起来也不一样。

说了半天吐痰和撒尿，我是不是过于无聊了？其实不然。那年头实在没有什么好玩的，我们只有自己和自己玩，所发明的游戏不免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好处是不用花钱，想玩就玩，并且也能玩

出各种不同的花样。如果说有什么无聊，那也不是我写得无聊，而是当年的学生生活无聊，而当时我们并不觉得无聊。

当然也有的游戏或者玩法大家都能玩，并且一呼百应，经久不衰，一玩起来所有的人能很开心，比如说“哎呀来”。玩这游戏方便之极，并且不需要消耗任何资源，甚至是痰和尿。这游戏是丁小海发明的，而丁小海是除朱红军之外我最要好的朋友。

那时候共水县城里基本上没有机动车，自行车却很多。那自行车既是日常的交通工具（大家骑着它上下班），也是重要的运输工具。自行车后必有一个“书包架”，当然不是用来放书包的。那架子上往往会担一块木板，用铁丝捆绑固定。木板上则驮着沉重的货物，从麻袋、笆斗、箩筐到篮子，至少书包架上也会夹着一把蔬菜。人们骑着自行车，在共水县城里穿来穿去，我们便站在路边齐声大喊：“哎！哎！哎！……”

骑车的人闻声连忙刹住自行车，回过头来查看，以为自己丢了什么东西，有什么东西从书包架上掉了下来。此计得逞，我们高兴得不亦乐乎，接着唱道：

哎呀来——，哎呀来——

苏区干部好作风

自带干粮去办公

日着草鞋干革命

夜走山路访贫农

……

这是一支老区革命民歌，“哎呀来——，哎呀来——”是其特有的歌腔或起式。不知道为什么，当年的共水县广播站天天播放这支歌，通过挂在树梢上的高音喇叭，响彻了县城街头。我们不免人人都会唱，县城里的人也耳熟能详。

当我们唱起来之后，骑自行车的人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脸上的表情十分尴尬。不免再次踩动自行车，在我们的歌声和嘲笑中灰溜溜地骑走了。有时候，街上骑车的人很多，受骗上当的不止一个，我们一次能骗好几个。还有的时候，骑车的人技术不过关，或者是一个妇女，脚登不到地，在我们的叫喊下急刹不住，连人带车地摔倒在地，车上驮的东西滚得到处都是。我们简直高兴坏了。一批骑车的人过去以后，我们就等下一批，或者下一个。看见骑车的人远远地过来，经过我们并骑了过去，我们就再次大喊：“哎！哎！哎！……”再次高唱：“哎呀来——，哎呀来——……”

大家乐此不疲，“哎呀来”的游戏玩了整整有一个学期。直到共水县城里所有骑自行车的人都上过当了，这游戏就再也玩不下去了。当真是街上的自行车有限，而我们的精力无限。直到今天，每当我回想起当年的共水生活，耳边就会响起那首《苏区干部好作风》，那嘹亮的歌声和原始的喊叫似乎仍然回荡在那条上学的路上。

桥下人家

当年共水县城里只有一条大街（小街倒有四五条），东起万年桥，西到共水湖大堤，长约一两公里。街的两边是机关单位和商店门市，也夹杂着一些住宅民房。朱红军家在县城的最东面，下了万年桥就是他家了。一栋青砖大瓦的房子，临街的墙上有一扇门，但没有窗户。因此那门显然是后门，墙也应该是后墙。朱红军家的大门朝南，对着一块菜地。朱红军他妈整天在菜地上忙活，浇水、施肥、拔草、搭豆架……她还养了很多鸡鸭。不远处的大寨河堤上，一棵小树上拴着一只山羊。然而最让他妈自豪的还是一片水杉林，耸立在河堤的坡面上，枝繁叶茂，笔直的树干直冲云霄。

朱红军的爸爸叫朱崇义，不是本地人，据说是当兵出身，转业后来到共水的。他在共水县公安局工作。我们家搬来共水县城的时候，朱崇义在下面的赵集公社当公安助理，十天半个月才回一次家。每次都很有忙，待不上一天，往往当天回当天就走了。因此我去朱红军家约朱红军上学，很少能看见朱崇义。朱红军还有一个弟弟，叫朱红兵，比朱红军小五岁，后来被朱崇义带到赵集读书去了。

朱红军家的园子虽说鸡飞狗跳，绿树成荫，一派繁荣的景象，但他们家的人丁却不是很兴旺，至少看上去如此。他们家的繁荣是朱红军她妈造成的，然而她本人却出奇的安静。她整天待在菜地上，甚至很少进屋。朱红军家的房子里一般只有朱红军一个人。来约朱红军上学的时候，我通过他们家堂屋里的门框向外看，终于看见了他妈。她待在外面，或蹲或站，忙活个不停。如果有一阵风吹过，便会蔬菜摇曳，水杉哗哗，他妈就像一棵硕大的蔬菜或者一棵瘦小的水杉，也跟着晃动。我从来没有听见他妈说过一句话，当然她不可能是哑巴。唤鸡的时候发出“喔咯咯，喔咯咯……”的声音，还挺响亮的。

朱红军他妈没有工作，是当地的农民，从小生长在县城边上的村子里，从来没有挪过地方。朱崇义则是国家干部，吃公家的粮食，拿国家工资，正儿八经的城镇户口。像他们这样的结合，在共水县城里还有很多。男的是公家人，找个当地姑娘结婚，家就安在女方的村子里。也是图方便，谁让女方所在的村子就在县城边上呢？如果远一点，比如在下面的公社，结合起来就不太现实了。女的图的则是男方有工资拿，可以补贴家用开销。因此县城周边村子上的姑娘们便有了某种近水楼台的意思，嫁给公家人成为一时的时尚。

当然，不是所有的姑娘都能如愿以偿的。铆足了劲，要嫁一个公家人，看看年龄渐长，过了二十五还没有消息，也就将就嫁一个本村的农民了。嫁了也就嫁了，并没有多大的区别，惟一不同的是，嫁给公家人就不必去生产队的大田里劳动了，而农民嫁农民还得劳动。不去生产队劳动，但仍然在队上吃粮，只不过粮食得自己

花钱买，不是用工分抵（挣工分就得劳动）。买粮食的钱自然出自丈夫的工资。如果你嫁了公家人还去生产队劳动，就会很没有面子，嫁公家人的意义也就失去了。所以说，嫁了公家人就不去生产队的大田里劳动，不仅是一个标志，更是风俗和习惯，轻易破坏不得。

朱红军她妈不去生产队劳动，但总不能什么事都不做呀，而要做事，只有干农活。从小干惯了，不干手会痒，还会生病。好在每家都有生产队分的自留地。对他妈来说，嫁给朱崇义就是换了个地方干农活。以前是在生产队的大田里集体劳动，而现在是在自己家的园子默默地孤独地劳作。

朱红军和他的弟弟从来不干农活。他们的户口虽然随母亲，在生产队上吃粮，但生活习惯和纯粹的农村孩子还是有很大不同。朱红军不仅不干农活，也不怎么去村子里转悠，串门走亲戚，他基本上是在共水县大街上长大的。戴着军帽，穿着朱崇义淘汰下来的公安制服，结交的也都是家住县城的子弟，甚至说话的口音和村上的人也有区别。他也帮他妈干活，但只干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搬运”。这活儿是在朱崇义的授意下进行的。

朱崇义喜欢送别人东西，而朱红军他妈自留地上的出产源源不断，朱红军就拿着这些东西去送人。送给朱崇义的战友、同事和熟人，也送给和朱崇义八竿子打不着的人。从很小的时候起，朱红军就挎着一只大篮子，里面装着蔬菜、瓜果、鸡蛋，有时候还有活鸡活鸭，行走在共水县大街上。篮子很沉，朱红军瘦小，道路漫长，所以说这是一件苦差。

开始的时候，还需要朱红兵当帮手。小哥俩抬着篮子，一个人

出一只手，摇摇晃晃地向前走去。年纪稍长以后，朱红军就不用弟弟帮忙了，渐渐地竟也能行走如飞。篮子的分量随着朱红军年龄的增长也越发的沉重。朱红军发育中的身体和逐渐增加的重量较着劲儿，终于占据了上风。只见他左手倒右手，右手再倒左手，频繁换手并不是为了平均体力，而是玩杂耍。朱红军会将装满的篮子高高地抛起，然后用一只手接住，有时候还背过身去接。他一路玩得高兴，路人侧目。年纪较大的县城人都见过他的这手绝活：凌空倒腾篮子。朱红军善于发明无聊的游戏，大概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吧？

但无论怎么玩，东西必须送到，对方还不能拒收。如果没有送到，朱红军又把它们运回家的话，朱崇义就会很不高兴。他勃然大怒，把朱红军摁在长板凳上，脱下裤子用皮带猛抽。后者记忆中不多的几次挨打，都是因为这样的事。朱红军其他的事朱崇义则不闻不问，比如去河里游泳或者上学逃课。

后来朱红军就学乖了，东西没有送到，对方不肯接收，他也不再运回家。而是把它们送给自己的同学、朋友，也送给和自己八竿子打不着的人。实在没有地方送，就送给路边要饭的。

当时共水县大街上有一个很出名的乞丐，二十出头的样子，据说五六岁的时候就在这条街上要了，朱红军很喜欢把东西送给他。此人气宇不凡，面目可亲，送东西之余朱红军会邀请对方和自己掰手腕。两人难分高下。那时候朱红军才上小学三年级，所以情有可原。他对要饭的说：“再过几年，你就不是我的对手了！”

要饭的也有理由，他说：“我要是能吃几顿饱饭，你就比不过我了。”

于是朱红军就更愿意把东西送给要饭的了。但愿他能尽快地吃